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

- 一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 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檔案,指本署依照管理程序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 料及其附件。
- 三、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填具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」(附件一,得自本署網站下載),或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,向本署提出申請:
 - 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(二)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;如係意定代理者,並應提出委任書(附件二);如係法定代理者,應釋明其法律上關係。
 - (三)申請項目。
 - (四)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 - (五)檔號。
 - (六)申請目的。
 - (七)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,其事由。
 - (八)申請日期。

前項申請書,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

四、本署業務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,應核對申請書資料有無不全或 不合規定情形,如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,應通知申請人 於七日內補正;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

本署業務承辦單位借調檔案後應依檔案性質實質准駁審核(附件三),並陳送檢察長核定。

本署業務承辦單位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(附件四)通知申請人准駁情形及郵寄複製品應繳納費用,副知資料科檔案室、

總務科、研考科,分別辦理統計准駁數量、便民業務、執行收費事務。補正資料者,自補正之日起算。

前項書面通知,除駁回申請者外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。
- (二)檔案應用方式、時間及處所。
- (三)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。
- (四)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本署檔案應用之准駁,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;檔案內容如限 制應用之事項者,應採分離原則,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

本署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;如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,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。

七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約定時日持本署審核通知書、委任書及身分 證明文件,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附設檔案應用閱覽處所應用檔案。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先辦理身分確認登記(附件五),本署業務承辦 單位核對無訛後,始准陪同應用檔案。

本署業務承辦單位借調檔案送至檔案應用閱覽處所,並應指定人員陪同應用檔案。

- 八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進入檔案應用閱覽處所,應遵守下列事項;如違 反經勸阻不聽,本署得停止其應用:
 - (一)禁止飲食、嚼檳榔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 - (二)抄錄檔案時,以使用鉛筆為限;若有複製必要,由業務承辦人員陪同複製為原則。申請人若有攜帶電子器材複製檔案之需求,應於申請時載明,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 - (三)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- 九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用檔案,應保持檔案之完整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違反前項各款之一者,本署得停止其應用檔案,並得向涉及刑事責任者,依法究辦。

十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用之檔案,不得攜出檔案應用閱覽處所,如有 必要離開檔案應用閱覽處所,應將檔案交還本署業務承辦單位保 管。

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用之檔案應於當日歸還,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,本署業務承辦單位應於「檔案應用簽收單」(附件六)註記應用情形後,先辦理還卷,另日再行調閱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閱畢檔案應歸還本署人員,經本署人員點收無訛後,於「檔案應用簽收單」註記還卷,一聯交付申請人或其代理人,一聯由業務承辦單位存查。

- 十一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附設於本署為民服務中心,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,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;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,另行公告週知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檔案應用完畢,本署業務承辦人員應填列「檔案應用繳納費用通知單」(附件七)通知總務科出納人員,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(附件八)收取費用及開立收據,收據第一聯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收執、第二聯由會計室登帳送審、第三聯由業務承辦單位附卷存查、第四聯由出納人員存查。複製品點交申請人或其代理人。
- 十三、本署業務承辦單位收受申請人郵寄繳納之匯票或現金時,應通知 總務科出納人員繳庫立據完畢,始郵寄收據及複製品予申請人。
- 十四、申請人以電匯方式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,請匯入本署帳戶(戶名: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參零壹專戶,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:零貳 柒零參陸零柒零貳壹陸),提出繳款證明,本署業務承辦單位查閱 無訛後,始郵寄收據及複製品。
- 十五、檔案應用完畢,本署業務承辦單位應歸還借調檔案。
- 十六、本署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應用程序如作業流程圖。(附件九)